



412583S-2025



固始县南山十珍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GNSS 0001S-2025

代用茶

2025-09-01 发布

2025-09-01 实施

固始县南山十珍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固始县南山十珍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永菊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果蔬（干/片/粒/粉）（柠檬、金桔、红枣、黑枣、酸枣、山楂、木瓜、覆盆子、乌梅、蓝莓、水蜜桃、苹果、菠萝、猕猴桃、葡萄、桂圆、无花果、哈密瓜、柚子、凤梨、杏、梅肉、梨、李子、香蕉、桃子、草莓、芒果、蔓越莓、桑椹、青橘、圣女果、椰果、醋栗、刺梨、橘子、橙子、樱桃、火龙果、枸杞、黑枸杞、黑加仑、百香果、杨桃、番石榴、沙棘、西瓜、罗汉果、青果、芫荽、生姜、干姜、山药、苦瓜、黄秋葵、槐米、槐花、马齿苋、红薯、冬瓜、红萝卜、白萝卜、香芋、百合、黄瓜、南瓜、豆角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粮谷类（或熟制）[糙米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大麦、麦芽、刀豆、红豆、赤小豆、红小豆、黑豆、白扁豆、花生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坚果籽类[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莲子、芝麻（黑、白）、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、亚麻籽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甘草、玛咖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薄荷、蒲公英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陈皮（橘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芡实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花、菊花[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胎菊（杭菊）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桂花、柠檬、黄芥子、枳椇子、佛手、白茅根、小蓟、丁香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线叶金雀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柳叶蜡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梨果仙人掌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天贝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牛蒡根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、干制三七花、巴拉圭冬青叶、文冠果叶、关山樱花、食叶草、赶黄草、蝉花子实体（人工培植）、木姜叶柯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花粉（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蛹虫草、茶叶或粉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海藻糖、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精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调配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：单一型代用茶、混合型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水果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- 2.1.3 蔬菜干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- 2.1.4 果蔬粉应符合 GH/T 1456 的规定。
- 2.1.5 粮谷类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6 熟制粮谷类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- 2.1.7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的规定。
- 2.1.8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2.1.9 杭白菊应符合 GB/T 18862 的规定。
- 2.1.10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11 坚果籽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2 茯苓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13 罗汉果、甘草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薄荷、蒲公英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紫苏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玉竹、芦根、酸枣仁、陈皮（橘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芡实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花、菊花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黄芥子、佛手、白茅根、小蓟、丁香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。
- 2.1.14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健委（2023 年 第 9 号）公告规定。
- 2.1.15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健委（2024 年 第 4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6 桂花、玫瑰茄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干制三七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害，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7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（2011 年第 13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8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9 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卫计委（2014 年第 6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0 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应符合原卫计委（2014 年第 20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1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卫计委（2014 年第 12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2 奇亚籽应符合原卫计委（2014 年第 10 号）公告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3 圆苞车前子壳、蛹虫草应符合原卫计委（2014 年第 10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4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计委（2013 年第 16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5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3 年第 10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6 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应符合原卫计委（2013 年第 1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7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（2010 年第 9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8 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牛蒡根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、干制三七花应清洁、

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- 2.1.29 乌药叶应符合原卫生部（2012 年第 19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0 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（2012 年第 19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1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（2010 年第 9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2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计委（2013 年第 1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3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原卫生部（2012 年第 19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4 凉粉草应符合原卫生部（2010 年第 3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5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（2012 年第 8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6 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（2010 年第 9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7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（2012 年第 17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8 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- 2.1.39 巴拉圭冬青叶（马黛茶叶）应符合卫健委 202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0 文冠果叶应符合卫健委 2023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1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2 食叶草应符合卫健委 2021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3 赶黄草应符合卫健委 2020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4 蝉花子实体（人工培植）应符合卫健委 202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5 木姜叶柯应符合卫健委 2017 年第 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6 亚麻籽应符合 GB/T 15681 的规定。
- 2.1.47 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应符合 GB/T 16919 的规定。
- 2.1.48 花粉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。
- 2.1.49 红茶应符合 NY/T 780 的规定。
- 2.1.50 绿茶应符合 GB/T 14456.1 的规定。
- 2.1.51 乌龙茶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规定。
- 2.1.52 黑茶应符合 GB/T 32719.1 的规定。
- 2.1.53 白茶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- 2.1.54 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- 2.1.55 海藻糖应符合 GB/T 23529 的规定。
- 2.1.56 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57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原料固有性状或粉末状	取适量样品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叶类代用茶	≤ 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	≤ 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	≤ 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	≤ 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	≤ 13.0	
灰分，%		≤ 12.0	GB 5009.4
铅*（以 Pb 计）， mg/kg	1 菊花代用茶	≤ 4.0	GB 5009.12
	2 以谷物类、豆类、坚果籽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0.19	
	3 以水果为原料的单一型的代用茶	≤ 0.45	
	4 以蔬菜为原料的单一型的代用茶	≤ 0.7	
	5 苦丁茶	≤ 1.8	
	6 以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0.9	
	7 以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1.9	
	除以上代用茶外的其他产品	≤ 2.8	
砷（以 As 计），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山茱萸、天麻、麦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0.5	GB 5009.11
	以西洋参、灵芝、杜仲叶、地黄、天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1.0	
镉（以 Cd 计），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灵芝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为原料的单一型	≤ 0.5	GB 5009.15

	代用茶		
	以山茱萸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1
	以西洋参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1.0
汞(以 Hg 计),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黄芪、山茱萸、灵芝、 杜仲叶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 用茶	≤	0.1
	以铁皮石斛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05
	以地黄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2
	以西洋参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3
二氧化硫(SO ₂ 计), mg/kg	以党参、天麻、天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400
六六六, mg/kg		≤	0.2
滴滴涕, mg/kg		≤	0.2
展青毒素, μg/kg	以山楂、苹果干为原料的单一产品	≤	50.0
	原料中有山楂、苹果干的混合类代用茶	≤	20.0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果蔬（干/片/粒/粉）（柠檬、金桔、红枣、黑枣、酸枣、山楂、木瓜、覆盆子、乌梅、蓝莓、水蜜桃、苹果、菠萝、猕猴桃、葡萄、桂圆、无花果、哈密瓜、柚子、凤梨、杏、梅肉、梨、李子、香蕉、桃子、草莓、芒果、蔓越莓、桑椹、青橘、圣女果、椰果、醋栗、刺梨、橘子、橙子、樱桃、火龙果、枸杞、黑枸杞、黑加仑、百香果、杨桃、番石榴、沙棘、西瓜、罗汉果、青果、芫荽、生姜、干姜、山药、苦瓜、黄秋葵、槐米、槐花、马齿苋、红薯、冬瓜、红萝卜、白萝卜、香芋、百合、黄瓜、南瓜、豆角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粮谷类（或熟制）[糙米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大麦、麦芽、刀豆、红豆、赤小豆、红小豆、黑豆、白扁豆、花生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坚果籽类[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莲子、芝麻（黑、白）、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、亚麻籽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甘草、玛咖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薄荷、蒲公英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陈皮（橘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芡实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花、菊花[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胎菊（杭菊）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桂花、柠檬、黄芥子、枳椇子、佛手、白茅根、小蓟、丁香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线叶金雀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柳叶蜡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梨果仙人掌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天贝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牛蒡根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、干制三七花、巴拉圭冬青叶、文冠果叶、关山樱花、食叶草、赶黄草、蝉花子实体（人工培植）、木姜叶柯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花粉（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蛹虫草、茶叶或粉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海藻糖、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精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调配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 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固始县南山十珍食品发展有限公司

H N

Q B